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何主任坤益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定忠秘書、林金樹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廖宇賡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李宥妍同學、李明仁老師、詹明勳老師、張坤城老師、李嶸泰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人：廖宇賡老師(代表教師)
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課程「台灣的森林資源與保育」英文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通知辦理。

二、廖宇賡老師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本系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林瑞進老師、劉建男老師，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老師，植物醫學系蕭文鳳老師，生化科技學系廖慧芬老師合開「台灣的森林資源與保育」(Introductory Forest Resources and Conservation in Taiwan)全英文課程選修課。

三、檢附該課程之教師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(附件 1)。

四、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農學院院長核章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03.7.4 通知(附件 2)，

(一)各學院：請規劃院共同必修課程 6-12 學分。若無學院共同課程，可將該學分加入系基礎。

(二)各學系：請規劃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及系專選模組。

1.每一模組為 16-24 學分。

2.系基礎及核心模組即是系專業必修學分

3.系專業選修模組則請分流為學術型、實務型模組，在選修學分開課容量的 1.5 倍以內，模組數由各學系自行規劃(至少 2 個模組)，但不宜模組數太多，以致課程切得太零碎。

*原訂模組學分數為 20-27，經學系反映後降低為 16-24 學分。

二、依教務處 103.7.23 通知(附件 3)，有關推動課程分流與模組化，係以原先既有課程為基礎，將課程分類為：

(一)校通識 30 學分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

(二)院共同課程 6~12 學分：由學院規劃

(三)「系基礎學程 16~24 學分」+「系核心學程 16~24 學分」
(即為系專業必修學分)

(四)「專業選修模組」(即為系專業選修學分)分流如下：

1.學術型模組學程：每一學程 16~24 學分

2.實務型模組學程：每一學程 16~24 學分

(五)自由選修學分(至少 15 學分)。

三、依教務處 103.11.5 通知(附件 4)，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僅大學部實施課程分流及課程模組化，碩、博士班及進修學制暫不實施。

四、依農學院 103.11.6EMAIL 通知，農學院 104 學年度無院共同必修課程，請將 農業概論 納入各系各系課程模組規劃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。

五、檢附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(附件 5)，本系規劃之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化草案(附件 6)。

六、請討論系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、學術型模組 1 學程(森林學)、實務型模組 2 學程(森林生物、森林經營)之 中英文 名稱。

委員討論：

一、林務局亦有管理土地，現多使用地理資訊系統，建議多開相關課程，使畢業生進入職場後，馬上學以致用。

二、開設有關於保安林造林相關，及植物病蟲害之課程，可以使現場人員有基礎知識，提供判斷。

三、目前職場中有部分 BOT、ROT 案，及林政問題，與法律問題相關，森林法、野保法、文資法等亦頗重要，若有相關課程，可供畢業生未來進入職場後參考。

四、提升高普考錄取率，可以吸引學生就讀。

決議：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，修正後通過，請詳附件 6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地圖擬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03.11.18 通知(附件 7)、範例(附件 8)、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9)、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(附件 10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103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必選修科目表(附件 6、附件 11)、課程架構圖(附件 12)、修課流程圖(附件 13)及職涯進路圖(附件 14)，請修訂。
- 三、請依本系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於 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名稱中，選出與之相符者，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就業路徑有關，以規劃出畢業生就業路徑。請參閱職涯規劃-就業與課程資料(附件 15)。
- 四、依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(附件 10)，建議本系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**林業實務技術實習**，終端課程(Capstone course)其課程名稱為**學士論文(I)**、**學士論文(II)**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地圖等修正後詳如附件 6、20、21、22、23。
- 二、本系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**林業實務技術實習**，終端課程(Capstone course)其課程名稱為**學士論文(I)**、**學士論文(II)**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追認相對應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9)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因課程需要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三擬申請新開選修「樹藝學」3 學分 3 小時，由詹明勳老師授課，檢附該課程之教學大綱(附件 16)，請新增本課程於本系 101、102、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提請 追認。
- 三、檢附詹明勳老師取得之樹藝師證照影本(附件 17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減授鐘點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5 學年度起實施超支 0 鐘點，教師如遇基本授課時數不足，得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(附件 18)規定，以當學期指導研究生或主持研究計劃提出減授申請，並詳填「教師減授鐘點或全學年合計申請書」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並送相關單位複核方得減授時數。
- 三、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共 1 位教師提出減授鐘點申請。林金樹教授，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為 8 小時，該學期為 7.182 小時。指導 2 位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可減授 1 小時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附件 1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整